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监督〔2022〕9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水投（集团）公司，各市（州）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各单位：

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22〕16号）要求，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我厅制定了《贵州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李豪；电话：17785266459；邮箱：gzs1ajc126.com）

贵州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集中打击水利行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治违”），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有关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从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扛起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紧盯水利行业事故易发区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标本兼治，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硬措施，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坚决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从严治理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安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确保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内容

（一）严厉打击治理水利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

主要打击治理：

（1）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相应施工资质的；证照不全、过

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的。

(2) 高边坡、深基坑、长隧洞、高大渡槽、施工围堰、起重机械、脚手架、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程序审批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程序审批，未组织专家论证的；现场未进行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开始施工的，现场违反方案进行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防范措施未落实或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治理的。

(3) 应编制未编制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未报项目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4)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含项目管理、PPP 等模式建设的相关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专监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的；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非本单位在职人员的。

(5) 项目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仍从事相关工作的。

(6) 建设单位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未取得开工备案等手续擅自施工的；重大变更未按程序重新报审擅自实施的。

(7)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随意压缩合同工期的。

(8) 施工单位存在未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范用具等非法用工行为的。

(9)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10) 现场管理混乱和施工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法劳动纪律的。

(11)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违规指定分包、转包、违法分包的；施工单位出租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和个人资质承揽工程的。

(12) 瞒报谎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13) 其他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施工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严厉打击治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非法违法行为

主要打击治理：

(1) 已成水库水电站防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未落实的；防汛责任不明确的。

(2) 监测预报预警、调度运用方案、防汛应急预案“三项基本措施”未落实的；应急预案未演练，人员转移避险路线不明确的。

(3) 未对大坝、机电设备的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巡视或不满足规定要求的。

(4) 水库大坝、溢洪道、启闭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挡水建筑物存在裂缝、漏洞、管涌等严重影响安全未及时进行修复的。

(5) 水库水电站违规蓄水、不执行防汛调度命令、擅自超汛限水位蓄水的；病险水库在主汛期未按规定空库运行的。

(6) 水库水电站未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的；未做好人员、物资等度汛准备工作的。

(7) 纳入除险加固计划且资金已落实的病险水库未及时治理的。

(8)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违章建筑的。

(9) 小电站、小山塘等“小散远”工程未落实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不善的。

(10) 其他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的非法违法行为。

(三) 严厉打击治理水利行业其他非法违法行为

主要打击治理：

(1) 无有效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超范围、超时限、超采量、超船数采砂，危及重要水工程、防汛安全等非法采砂行为。

(2) 违法向江河、湖泊、溪沟、库区排放油类、尾矿、废渣的；渣场、尾矿库非法占用河道的；含重金属的渣场未采取截洪、截污、防渗措施，严惩威胁周边及下游饮用水源的；倾倒生产生活垃圾或其他废弃物造成水质污染的。

(3) 违规使用非阻燃材料搭建装修的；违规动火动焊的；

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未组织消防演练的。

（4）食堂厨房使用燃气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安装后不能正常使用的。

（5）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缺少安全防护设施的；

（6）超资质范围承接水利工程勘测设计任务的；勘测作业、勘察设计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水利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操作流程等行为的。

（7）其他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时间步骤

本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从即日起到10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3-4月）

各地各单位要立即进行动员部署，组织、督促全省水利系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边排查、边打击、边整治。

（二）全面检查、集中打击阶段（5—9月）

各地各单位集中围绕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和线索，对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集中打击，严惩一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整治安全隐患，建章立制从严加强安全管理。

（三）总结经验、巩固提升阶段（10月）

各地各单位开展“回头看”，深入总结分析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找准影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弱项，采取强有力措施补短板，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以上三个阶段自查、督查、整改、打击、建章立制压茬推进，不绝对分割。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水利厅不再单独成立“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由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有关工作；成立以厅级领导为组长的督导组，分9个市州分片督导（分组方案详见附件1）。各地各单位要比照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打非治违”取得实效。

（二）实施联动整治。各地各单位要将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推动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要加强与当地执法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合法合规、规范开展。要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加强宣传报道，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报告重大风险隐患，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违规违章行为。

（三）严肃问责问效。各地各单位要把“打非治违”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参考。要严格督导考核，加强“打非治违”工作巡查检查，按月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对未达到目标要求的，给予约谈、警示、通报等，典型问题公开曝光。对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瞒报

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从重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细化行动方案。省水投（集团）公司、各市（州）水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贵州水利院有限公司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方案，于4月8日前报厅监督处。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方案。

（二）加强督导检查。督导组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督导检查，专项行动期间要实现对督导市州县域的全覆盖。督导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可参考水利行业常见重大风险隐患督导检查清单（详见附件2）开展督导检查。

（三）强化信息报送。专项行动期间，请各督导组、省水投（集团）公司、各市（州）水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贵州水利院有限公司认真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并填写附件3，每月26日前报送省水利厅监督处。其他各单位有好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可随时报送。

- 附件：1.省水利厅领导分片督导检查分组方案
2.水利行业常见重大风险隐患督导检查清单
3.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统计表

抄送：省安委办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1

省水利厅领导分片督导检查分组方案

第一工作组：负责贵阳市

组 长：周登涛（厅党组书记、厅长）

成 员：杨光橄（厅监督处处长）

罗 恒（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主任）

联络员：罗 恒（联系电话：1380949165）

第二工作组：负责遵义市

组 长：王开禄（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邓 卿（厅河湖处处长）

张 亚（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张 亚（联系电话：13984370688）

第三工作组：负责安顺市

组 长：吴 春（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杨春友（厅建设处处长）

朱 明（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研究员）

联络员：朱 明（联系电话：13885001709）

第四工作组：负责黔南州

组 长：喻兴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吕 涛（厅规划计划处处长）

胡兴昕（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
安全与稽查科科长）

联络员：胡兴昕（联系电话：15086014748）

第五工作组：负责黔东南州

组 长：曾信波（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马荣宇（厅节约用水处处长）

陈 勇（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纪检委员）

联络员：陈 勇（联系电话：13984410807）

第六工作组：负责毕节市

组 长：易 耘（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厅总工程师）

成 员：陈开军（厅农村水利水电处三级调研员主持工作）

陈义东（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
质量管理科科长）

联络员：陈义东（联系电话：18275238346）

第七工作组：负责六盘水市、黔西南州

组 长：杨 勇（厅二级巡视员，厅水保处处长）

张 涛（厅运行管理处处长）

蔡华频（省水利工程管理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胡 玥（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高级工程师）

联络员：胡 玥（联系电话：13312216994）

第八工作组：负责铜仁市

组 长：熊发荣（厅总规划师）

韦 零（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局长）

颜 勇（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高级工程师）

联络员：颜 勇（联系电话：13885795555）

附件 2

水利行业常见重大风险隐患督导检查清单

序号	重点部位或管理环节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及问题描述
一	在建水利工程		
1	高边坡、深基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编制专项开挖支护施工方案； 2. 是否自上而下开挖； 3. 是否有明显的破碎、掉块等情况。 	
2	隧洞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 是否有人员进出洞记录； 3. 是否有围岩或喷锚支护存在开裂、变形、掉块、涌水等； 4. 是否在隧洞进出口设置安全防护棚； 5. 是否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 	
3	脚手架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 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搭设脚手架，并设置扫地杆、剪刀撑、连墙件等； 3. 是否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4. 是否挂设安全防护网。 	
4	模板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 是否达到混凝土强度规定值再拆除承重模板。 	
5	临时用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 是否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3. 是否有电工（特种作业人员）负责管理、巡查； 4. 电缆线是否破损裸露、缠绕钢管脚手架、沿地面铺设； 5. 配电箱是否有接地保护。 	

6	油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2. 是否有避雷、接地系统； 3. 是否封闭管理，设置遮阳棚； 4. 油库与建筑物的防火距离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7	起重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人员、指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塔机是否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并挂明显位置。 	
8	度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编制《防洪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 是否开展防洪度汛演练； 3. 度汛水位以下库内是否还有未搬迁居民； 4. 是否设置逃生路线图和指示标牌。 	
9	高临边防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设置有不低于 1.2m 安全防护栏； 2. 安全防护栏是否有三根横杆、立杆间距不大于 2m，设有挡脚板； 3. 安全防护栏是否设置安全防护网； 4. 安全防护栏是否稳固，不摇晃。 	
10	消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在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油库等消防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 2. 厨房是否配备燃气泄露报警装置； 3. 是否在油库旁配备消防砂、消防铲、消防桶。 	
二	已建水库水电站		
1	人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行政、防汛技术、防汛巡坝）是否落实及公示。 	
2	方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落实“三个重点环节”：水雨情测报、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2. 是否编制超标洪水应急预案； 3. 是否进行防汛演练。 	
3	大坝安全鉴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坝安全鉴定三类坝，是否未采取空库或限制水位运行措施。 	

4	挡水建筑物 (大坝)	1. 是否变形、塌陷、裂缝、渗漏等; 2. 土石坝是否存在下游量水堰渗流量变化异常情况; 3. 是否存在坝体上游坝面凹陷、破损, 下游排水棱体无法正常排水等。	
5	泄水建筑物 (溢洪道)	1. 是否坍塌、破损、裂缝影响正常使用; 2. 是否有杂物堵塞影响泄洪。	
6	放水建筑物 (放水涵、管)	1. 是否变形、塌陷、堵塞、渗漏等。	
7	金属结构及 机电设备	1. 是否能正常启闭; 2. 溢洪道闸门是否配备备用电源。	
8	工程管理 范围	1. 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善; 2. 是否对坝区进行封闭管理; 3. 是否在坝区及库区设立警示标志标牌。	
9	管理设施	1. 水雨情监测、安全监测、防汛交通物资与通讯等管理设施是否完善。	

附件 3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序号	行为类型	无证、证照不全、证照过期 (家/次)	超许可生产经营 (家/次)	关闭取缔后非法生产经营 (家/次)	拒不执行监管 (监察) 指令 (家/次)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 (家/次)	其他非违法行为 (家/次)	吊销证照数 (个)	停业整顿数 (个)	关闭取缔数 (个)	行政处罚金额 (万元)	联合惩戒数 (家/次)	行政 (刑事) 拘留人数
1	建筑施工												
2	运行管理												
3	其他												